

单病种质量管理体系（二期）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091209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ZJ-2430232 二次

预算金额：600000.00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第一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第一医院单病种质量管理体系（二期）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嘉兴市第一医院单病种质量管理体系（二期）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序号	内容	单位	单价	合价
1	海泰特定（单）病种质量监控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套	488,000.00	488,000.00
含税总价（元）		¥488,000.00（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不含税总价（元）

¥431,858.41（大写：肆拾叁万壹仟捌佰伍拾捌元肆角壹分）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48,800.00 (大写:肆万捌仟捌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80%,即人民币: 390,400.00 (大写:叁拾玖万零肆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48,800.00 (大写: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数额的发票,若因国家税改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税法新要求,以合同约定价税合计总金额不变的原则,采用新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合同中指定的账户名称及银行账号汇款。公司指定的开户行及银行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珠江路支行

银行帐号:125904888410969

合同指定接收人及联系方式:(曹秀东)/15261452892

合同邮寄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2 号江苏软件园 1 号楼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48,800.00 (大写:肆万捌仟捌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80%,即人民币: 390,400.00 (大写:叁拾玖万零肆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48,800.00 (大写:肆万捌仟捌佰元整);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九条 采购内容

1、采购清单：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一

第十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三条 免费保修期

1、免费保修期 壹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十四条 工期

1、工期：一年（365 日历）

第十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要求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必要时 12 小时内上门服务，紧急事项 2 小时内上门服务。

3、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产品为（或含）软件系统的，应保证

（1）可与医院其他系统正常联网共享信息，不收取接口费；

（2）保证系统运行及系统内信息的安全，且不损害其他系统正常运行环境。

（3）免费提供因操作系统升级所致软件升级；

（4）免费提供标书或合同所列技术需求范围内的内容调整所致的系统修改；

（5）保修期外也应免费提供因本采购软件自身因素所致补丁、更新、升级；

(6) 保修期外如医院对系统没有修改维护的需求，不收取年维护费；如后期有需求，按招标约定协商；

(7) 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获取的任何信息数据透露给第三方，或进行非法复制、解密、扩散。

第十六条调试和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与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达不到要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 5、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证人出庭费等诉讼费用。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嘉兴市第一医院

地址：嘉兴市中环南路 188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4月23日



乙方：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2 号江苏软件园 1 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1)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